

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(一)

(債權人未於限期內起訴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設：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：

- 一、按假扣押裁定後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；逾期未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95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的財產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把聲請人的財產在新臺幣○○○元的範圍內假扣押查封可查。但是相對人從收到假扣押裁定後到現在已經超過了○日，仍然沒有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。為此依法聲請貴院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○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